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总 则	1
一、发展现状与形势	2
(一) 自然经济社会概况	2
(二) 矿产资源概况	3
(三)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现状	3
(四) 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7
(五) 存在的主要问题	10
(六) 形势与要求	11
二、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12
(一) 指导思想	12
(二) 基本原则	13
(三) 规划目标	14
(四) 2035年展望目标	18
三、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8
(一) 总体布局	18
(二)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19
(二)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20
(三) 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布局	23
(四) 矿业转型升级的方向和措施	29
(五) 严格规范砂石土类矿产资源开发	28
五、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32
(一)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32
(二) 开发利用结构调整	34
(三)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34
(四) 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37

(五) 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39
六、持续推动矿业绿色发展	43
(一) 绿色勘查	43
(二) 绿色矿山建设	43
(三) 矿区生态保护与修复	44
七、重点项目	47
(一) 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工程	47
(二) 矿产资源勘查工程	48
(三) 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恢复治理重点项目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八、规划保障措施	50

附 件

- 附件 1 和布克赛尔县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编写说明
- 附件 2 和布克赛尔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专题研究报告
- 附件 3 和布克赛尔县矿产资源规划附表册
- 附件 4 和布克赛尔县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

附 图

- 附图 1: 和布克赛尔县矿产资源分布图
- 附图 2: 和布克赛尔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图
- 附图 3: 和布克赛尔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总体布局图
- 附图 4: 和布克赛尔县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
- 附图 5: 和布克赛尔县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图

总 则

矿业为和布克赛尔县支柱产业，为确保矿产资源对和布克赛尔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围绕国家政策导向，系统谋划部署和布克赛尔县“十四五”期间矿产资源领域主要任务和改革发展重要举措，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确保资源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规划管控与管理改革相衔接，促进优势资源转换战略实施，推动矿业绿色发展，把和布克赛尔县打造成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的重要增长极、自治区新型工业化的主战场，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以及国家、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编制《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落实国家能源资源安全战略、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

《规划》全面分解落实自治区、地区矿产资源规划安排部署要求，统筹部署本级审批、发证矿种及其开发利用与保护；对监督管理做出具体安排，明确监管重点、手段和措施。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本《规划》相衔接。

《规划》适用范围为和布克赛尔县所辖行政区域。

《规划》以2020年为基期，2021~2025年为规划期，以2025年为目标年，展望到2035年。

一、发展现状与形势

(一) 自然经济社会概况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以下简称：和布克赛尔县），位于准噶尔盆地西北边缘，隶属于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是新疆西北部的边境县，北疆城市带的辐射区域。地理坐标为北纬 45° 20' 至 47° 12'，东经 84° 37' 至 87° 20' 之间，有 G219 国道、G217 国道、S225 省道、S318 省道、奎-阿高速等纵横沟通，奎北铁路从东侧的和什托洛盖镇经过，县乡公路已实现柏油化，四通八达，交通较为便利。和布克赛尔县是一个资源大县，也是新疆主要的牧业县，具有区位优势明显、资源突出、物产丰富、历史悠久等特点（专栏 1）。

专栏 1 和布克赛尔县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分类	基本特点
地理	地处塔城、克拉玛依、阿勒泰三地区中心，东邻阿勒泰地区福海县，南抵古尔班通古特沙漠与昌吉市、呼图壁县、玛纳斯县、沙湾市毗连，西南接托里县，西以白杨河为界与额敏县相邻，西北与哈萨克斯坦交界，北隔萨吾尔山与吉木乃县相接。
行政区划及人口	下辖 2 镇 6 乡 3 牧场，为和布克赛尔镇、和什托洛盖镇、夏孜盖乡、莫特格乡、查干库勒乡、巴音傲瓦乡、铁布肯乌散乡和查和特乡、布斯屯格牧场、伊克乌图布拉格牧场和巴嘎乌图布拉格牧场，辖区总面积 3.06 万平方公里，总人口数为 50775 人。
地貌与气候	县域内地形地貌复杂多样，总体地势特征为北高南低，有山地、丘陵、平原、荒漠，明显分为高低相间的四大地区，分别为北部及西北部高山、亚高山地区；中北部和布克谷地；中部中低山丘陵区；南部低山丘陵-平原荒漠区。和布克赛尔县地处内陆，远离海洋，属大陆性北温带干旱气候，气候特点为冬寒漫长、夏凉短促、无霜期短、降水较少、蒸发旺盛、空气干燥、积雪薄而不稳定，春秋多大风，全年盛行西风。
自然资源	和布克赛尔县规划范围内土地总面积为 2796879.30 公顷，其中农用地 1621589.84 公顷，建设用地 40039.17 公顷，其他土地 1135250.29 公顷。县境内有两条主要河流，白杨河与和布克河，有大小沟溪 31 条，水资源总量 4.35 亿立方米，可利用水资源量 2.56 亿立方米，已利用水资源量 0.79 亿立方。
旅游资源	县域旅游资源十分丰富，有天然热气球、骆驼石高台古人类活动遗迹、东归王爷府旧址、千佛和平大塔、准噶尔古城遗址、古佛洞、胡须墓、太阳神殿等历史人文景观和阿布都乔龙草原、玉库乔龙草原、古尔班通古特沙漠、艾兰（玛纳斯）盐湖、龙脊谷雅丹地貌等自然景观资源，为发展全域旅游奠定了坚实的资源保障。
经济发展	2020 年全县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GDP）44.5 亿元，同比增长 4.4%，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完成增加值 11.3 亿元，同比增长 2.9%；第二产业完成增加值 15.7 亿元，同比增长 5%；第三产业完成增加值 17.5 亿元，同比增长 4.7%，三次产业比例为 25 : 36 : 39，三次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16.1%、42.6%、41.3%。

(二) 矿产资源概况

和布克赛尔县矿产资源丰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潜力巨大，是新疆矿产资源的重要分布区，具有成矿地质条件良好、资源优势突出、矿产分布广、矿种配套齐全、优势矿产多、部分矿种储量大等特点。截止到 2020 年底，全县已发现矿种 10 大类 47 种（专栏 2），占塔城地区已发现矿种 73 种的 64%，占新疆已发现矿种 153 种的 31%。优势矿产有石油、天然气、煤、盐（钠盐、钾盐、镁盐等）、膨润土、石英砂、石灰岩、铍和铜。

类别	矿种
能源矿产	煤、石油、天然气、油页岩、油砂、页岩气、天然沥青、煤层气、泥炭
黑色金属矿产	铁、铬
有色金属矿产	铜、铅、镍、钼、锌
贵金属矿产	金、银
稀有金属矿产	铍、铌、钽
放射性矿产	铀
冶金辅助原料矿产	耐火粘土、石英砂岩
化工原料矿产	石盐、芒硝、钾盐、镁盐、硼、溴、硫铁矿、砷
建材材料及其他矿产	石灰岩、凝灰岩、膨润土、高岭土、安山岩、玄武岩、蛇纹岩、石膏、叶蜡石、页岩、建筑用砂石料、砖瓦粘土
水气矿产	地下水、矿泉水、地热

(三)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现状

基础地质调查现状。和布克赛尔县内基础地质调查程度较高，1：50 万区域地质调查、1：20 万-1：100 万航空磁测及重力测量覆盖全境；1：25 万区域地质调查除准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外其它区域均已完成；1：20 万区域地质调查应测图幅已全部完成，1：20 万水文地质调查完成国际分幅 6 幅（含所跨不完整图幅）；1：5 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完成国际分幅 35 幅（含所跨不

完整图幅); 1:5 万煤田地质调查完成面积 6520 平方千米, 1:5 万物探测量完成 0.19 万平方千米, 盆地边缘缺水草场进行了 1:10 万供水水文地质勘查。通过各类系列地质矿产调查评价工作, 基本查明了全县的地质构造特征及矿产资源的时空分布和成矿规律, 为全县矿产资源的进一步调查评价与勘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专栏 3)。

专栏 3 和布克赛尔县基础地质调查完成情况表				
项目		完成面积 (万平方千米)	完成比例	备注
区域地质 矿产调查	1:50 万区域地质调查	3.06	100%	覆盖全境
	1:25 万区域地质调查	1.65	54%	古尔班通古特沙漠未覆盖
	1:20 万区域地质调查	1.73	56%	古尔班通古特沙漠未覆盖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	1.18	39%	第四系覆盖区未覆盖
	1:5 万煤田地质调查	0.65	21%	白杨河-和什托洛盖煤田
区域地球 物理勘查	1:20 万-1:100 万航空磁测	3.06	100%	覆盖全境
	1:20 万-1:100 万重力测量	3.06	100%	覆盖全境
	1:5 万物探测量	0.19	6%	洪古勒楞-沙尔布尔提一带
区域地球 化学勘查	1:20 万化探	0.51	17%	谢米斯台山-哈拉阿拉特山
	1:5 万化探	0.51	17%	谢米斯台山及沙尔布尔提

固体矿产勘查现状。和布克赛尔县已发现各类矿产地 130 余处 (不含石油、天然气), 其中上表矿床总数为 59 处, 上表矿床中有特大型 1 处, 大型 16 处, 中型矿床 7 处, 小型 35 处。截止 2020 年底, 和布克赛尔县内有探矿权 72 个, 均为自治区发证, 总勘查面积 1284.47 平方千米, 达到详查-勘探程度探矿权占比约为 72%。按勘查矿种分类: 能源矿产 25 个 (煤 16 个, 油页岩 5 个, 油砂 2 个、铀 2 个), 黑色金属矿产 1 个 (铬铁 1 个), 有色金属矿产 30 个 (铜 26 个、铅锌 2 个、镍 1 个、多金属 1 个), 稀有金属矿产 3 个 (铍 3 个), 贵金属勘查 11 个 (金 11

个), 非金属矿产 2 个 (石灰岩和膨润土各 1 个)。截至 2020 年末和布克赛尔县累计探明上表资源储量见专栏 4。

专栏4 截至2020年度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矿产资源储量总量统计表				
序号	矿产名称	资源储量单位	保有资源量	累计查明资源量
1	煤炭	万吨	1598090.98	1611430.54
2	铁矿	矿石 万吨	88.25	94.70
3	铜矿	铜 吨	71738.74	85129.55
4	钼矿	钼 吨	1155.00	1155.00
5	金矿	金 千克	266.06	591.08
6	铍矿	氧化铍 吨	47168.90	47168.90
7	芒硝	硫酸钠 万吨	357.28	357.28
8	盐矿	氯化钠 万吨	61165.32	71049.51
9	镁盐	卤水 万吨	2198.82	2198.82
10	镁盐	氯化镁 万吨	233.20	233.20
11	钾盐	氯化钾 万吨	125.87	144.66
12	水泥用灰岩	矿石 万吨	10992.27	11783.95
13	玻璃用砂岩	矿石 万吨	21.75	40.18
14	陶粒页岩	矿石 万吨	325	325.00
15	膨润土	矿石 万吨	22347.59	23194.36
16	陶粒用粘土	矿石 万吨	325.00	325.00
17	水泥配料用泥岩	矿石 万吨	1443.00	1443.00

注：数据来源于 2020 年新疆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数据库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截止 2020 年底，和布克赛尔县有非油气采矿权 63 个，涉及矿种 15 种，登记矿区面积共 402.277 平方千米。其中，自治区出让登记的采矿权 24 个，面积 356.82 平方千米；塔城地区出让登记的采矿权 17 个，面积 41.37 平方千米；县级出让登记的砂石土类采矿权 22 个，面积 4.08 平方千米。和布克赛尔县现有矿山总数 63 家，其中大型 4 家，中型 6 家，小型及小矿 53 家，大中型矿山占比 15.87%。按矿种划分有能源矿山 12 个、金属矿山 3 个、非金属矿山 48 个；按持有

人经济类型划分共 5 类，其中国有单位登记的采矿权占 2.86%，股份及有限责任公司占 78.57%，私营及其它占 18.57%。

矿业经济发展现状。2020 年度，和布克赛尔县开采矿种有煤、盐、钾盐、膨润土、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砖瓦用粘土、水泥配料用粘土、建筑用砂石料、石英砂共计 10 种矿产，年产矿量 911.58 万吨，矿业总产值 13.84 亿元（专栏 5），其中煤炭工业总产值较上年度增长 18.91%；盐矿工业总产值较上年度增长 9%；膨润土工业总产值较上年度增长 25%；石灰石工业总产值较上年度下降 27%；建筑用砂工业总产值较上年度增长 13%；砖瓦用粘土工业产值较上年度增长 37%。

专栏 5 2020 年和布克赛尔县主要矿山开发利用情况统计表

序号	矿种	矿山企业数					从业人员	年产矿量 万吨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合计	大型	中型	小型	小矿			
1	煤炭	13	1	2	10	0	2311	686.17	102031.34
2	铁矿	1	0	0	0	1	0	0	0
3	铜矿	2	0	0	2	0	51	13.26	1734.9
4	金矿	1	0	0	1	0	0	0	0
5	铍矿	1	0	0	1	0	0	0	0
6	泥炭	1	0	0	0	1	2	0	0
7	盐矿	3	2	1	0	0	199	120.34	21000
8	钾盐	1	0	1	0	0	85	0	2962.76
9	水泥用灰岩	4	0	0	4	0	17	33.6	815.3
10	建筑石料用灰岩	4	0	0	3	1	21	16	460
11	玻璃用砂	8	0	0	5	3	36	2.1	282.15
12	建筑用砂	14	0	0	4	10	36	13.78	1071.99
13	膨润土	3	1	2	0	0	42	20.07	7271.04
14	砖瓦用粘土	5	0	0	0	5	41	4.19	719
15	水泥配料用粘土	2	0	0	0	2	2	2.07	20.74
合计		63	4	6	30	23	2843	911.58	138369.22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现状。完成了禁止功能区内矿业权的清理清退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督促政策性关闭小煤矿和砂石粘土矿矿业权人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矿山企业治理恢复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开展了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使治理矿山的地质环境与周边地形地貌相协调，矿山地质环境持续改善。随着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保护力度不断加大，和布克赛尔县矿产资源开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得到初步控制，但矿区生态保护修复任务依然艰巨。

（四）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十三五”规划实施以来，在自治区党委、塔城地委的大力支持下，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和布克赛尔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工作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贯彻新发展理念，稳步发展石油石化、煤炭煤电煤化工、金属非金属等资源密集型产业，围绕自治区“三基地一通道”建设，加快优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加工利用，能源资源供应保障能力显著提高，全县矿山布局进一步调整、矿业权市场建设有序推进、绿色矿业持续增强，为保障能源资源供应安全、推动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受禁止功能区矿业权政策性退出，国家、自治区地勘资金投入萎缩等因素影响，勘查规划目标完成情况较差，其他项目基本完成预定规划目标（专栏6），上轮规划实施成效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矿产勘查工作取得新突破。油气勘查取得重大进展，新发现世界最大砾岩油田—玛湖油田，储量达12.4亿吨，新发现和评价了新疆和布克赛尔县布龙果儿油页岩矿（小型）、新疆和布克赛尔县二连矿区油页岩矿（小型）、新疆和布克赛尔县图拉矿

区油页岩矿（小型），新疆和布克赛尔县阿尔木强铜矿Ⅵ、Ⅶ号脉（小型）、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乌图布拉克水泥用石灰岩矿（中型）、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沙尔布尔提石灰岩矿（水泥用）（小型）共计6处矿产地，另外煤、铜、石灰岩、玻璃用砂等矿种储量大幅增加，十三五期间上表数据显示，新增煤炭资源量59.16亿吨，新增铜矿金属量5.69万吨，新增金金属量315.14千克，新增水泥用灰岩资源量5185.94万吨，新增玻璃用砂岩资源量33.85万吨。

专栏6 和布克赛尔县2016-2020年规划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项目	单位	规划目标	实际完成	
1	勘查规划新增资源量	煤	亿吨	100	59.16
2		金	金属量 千克	5000	315.14
3		铍	氧化铍/BeO 吨	50000	0
4	矿业总产值	亿元	15.54	13.84	
6	矿山恢复治理	公顷	432.96	176.29	
7	大中型矿山比例	%	15	15.87%	
8	新发现矿产地	处	1-2	6	

矿山布局与结构进一步优化。近年来，矿产资源开发无论在规模和水平上都有了较大的提高，实现了从单矿种开发到以市场为导向多矿种开发的局面；在体制创新上，实现了单一国有矿山到各种所有制成分并存快速发展的格局；在矿产品结构上，实现了由单一出售矿物原料向提高科技含量，延长矿业产业链，增加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方向迈进。通过资源整合、优化布局、政策性关闭、淘汰落后产能及功能区内矿业权政策性退出等手段，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更加规范，矿山布局及规模结构进一步调整优化，矿山总数量维持稳定，大中型矿山占比由11.00%上升到15.87%，建筑用砂矿山数量由2015年的20个减

少到 2020 年末的 14 个，砖瓦用粘土矿山数量由 9 个减少至 5 个。重要矿产“三率”水平持续提高。

矿业在和布克赛尔县的支柱地位进一步巩固。十三五期间，非油气矿业总产值稳定增长，2015 年全县矿业总产值 10.27 亿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 51.91%。至 2020 年，矿业总产值达到 13.84 亿元，矿业总产值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 87.63%，占全县生产总值的 31.21%，较 2015 年矿业总产值增长 34.76%，矿业总产值在工业总产值中占比增长 35.72%。矿业循环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极大推进了和布克赛尔县社会经济发展。

矿山地质环境逐步得到改善。十三五期间，和布克赛尔县积极筹措资金，开展禁止功能区内矿业权清理清退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以及历史遗留矿山的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使治理矿山的地质环境与周边地形地貌相协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率、土地复垦率明显提高。近年来，矿山企业投入恢复治理资金 1287.32 万元，恢复治理面积 176.29 公顷。

绿色矿山建设初见成效。和布克赛尔县从依法办矿、规范管理、提高资源利用水平、技术创新、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等角度出发，积极引导矿山企业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坚持绿色转型与管理改革相互促进，生产矿山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做到“边开采、边治理”。初步建成了政府引导、企业主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的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体系，目前已有新疆宏达盐业有限责任公司夏孜盖盐池、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陆梁油田作业区、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准噶尔盆地西缘春风油田 3 家矿山纳入国家绿色矿山名录。

矿产资源管理成效显著增强。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得到深化，积极落实矿业权市场化配置改革，市场化配置程度不断提高，执法监管体系不断健全；稳步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积极推进砂石土类矿产“净矿”出让，探索完善其他矿种的“净矿”出让制度。制定和完善了矿业权会审、会签与公示、动态巡查、监督检查和重大案件挂牌督办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认真开展矿业权实地核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以采代探、无证勘查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勘查开发秩序进一步规范。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地勘资金投入压力较大，资源安全保障基础不牢。矿业市场持续低迷，找矿难度增加，勘查投入大幅减少，社会资金投入不足，勘查投资渠道单一，找矿激励机制不完善，未能有效激发地勘单位找矿积极性和撬动社会资金投入，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工作亟需加强。新发现可供开发利用矿产地难度增加；圈而不探、重采轻探等现象依然存在，矿产勘查监管仍需进一步完善。

非金属矿产资源丰富，但“底数”不清。和布克赛尔县拥有丰富的石英砂、膨润土、石灰岩、玄武岩、凝灰岩、陶粒粘土、高岭土等非金属矿产，但勘查程度普遍不高，多为上世纪60年代-90年代区域地质矿产调查发现，未进行专项勘查工作，受非金属矿产资源勘查投入不足影响，难以将丰富的资源转化为经济优势。

开发利用结构不尽合理，绿色发展任务艰巨。和布克赛尔县矿业发展仍多为传统的粗放型发展模式，部分矿山采矿方法

和设备落后，资源利用率低。一些采矿权人资源保护意识不强，存在采易弃难、采富弃贫、采厚弃薄、采浅弃深的现象。矿产资源就地转化率不高，产业链短、附加值低，经济效益发挥不明显。低端的原矿开采加工造成能耗消耗比重大，碳达峰、碳中和任务艰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依然面临历史遗留问题多、治理难度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机制还存在瓶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不欠新账”仍有压力。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及综合评价制度尚未全面建立，不能有效掌握全县矿山地质环境动态变化趋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及土地复垦技术水平也有待提高。

矿产资源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升，改革创新力度亟需加强。资源配置市场化程度不高，资源开发经济调节和利益分配机制不够合理，矿产资源产权制度、矿业权市场体系、开发收益分配、宏观管理与服务、开发利用监督管理体系等方面面临诸多挑战，需要创新完善找矿突破新机制，创新管理模式，全面提高管理科学化水平，着力解决矿产资源管理领域的深层次矛盾，深入“放管服”改革，实现管理方式的根本转变，切实解决圈而不探、占而不采等问题。

（六）形势与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和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是经济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攻坚期，是深度参与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加快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的重要机遇期。受世界经济下行和国家经济结构调整的双重影响，矿业经济陷入持续低迷状

态，社会资本进入到找矿领域明显下降，财政投入亦在缩减，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制约因素增多，增储增产难度加大。随着国家、自治区、塔城地区经济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持续增大，与大宗支柱性矿产短缺的矛盾日益突出，资源环境约束进一步加剧、生态环境保护压力持续加大，矿产资源形势更加严峻。

和布克赛尔县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发展潜力和优势巨大，特别是煤炭、膨润土、盐矿的资源转换和产业培育已经有了良好开端，随着勘查步伐的加快，油气、煤炭、膨润土、湖盐、石英砂等资源开发前景广阔。新形势下要抢抓西部大开发、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机遇及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机遇，要立足资源优势，面对市场需求，优化产业结构，择优重点扶持，增强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改观，资源优势向高水平、大规模的产业经济转变，矿产品向深加工、高端产业发展，吸引更多资金、人才、技术，投入勘查开发矿产资源，建立起面向国内、国际两大市场，面向国际、国内两种资源，全方位发展矿业的新格局。

二、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以深度参与建设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为契机，加快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紧扣国家能源资源安全战略及和布克赛尔县“一纲三一三高两同步”发展思路，以实现找矿突

破为目标，以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优化矿业勘查开发保护布局，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提升矿业开放水平，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推动矿业智能化、绿色化，实现矿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合理继承和统筹协调发展原则。充分利用已有工作成果，结合和布克赛尔县实际及新形势要求，细化落实上级规划在和布克赛尔县内规划部署，合理确定规划目标，明确任务部署，确保目标指标和任务落地、重大项目落地、勘查开发准入条件和管理措施落地。明确各类规划分区、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空间边界。调整优化发展布局，加快形成定位清晰、衔接有序的矿业经济发展新格局。统筹生态功能区建设、城市规划建设、矿产资源开发、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相统一。

坚持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原则。紧紧围绕“十四五”时期塔城地区及和布克赛尔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及实际县情，谋划矿业促经济发展之策，合理开发、有效保护，促进和布克赛尔县的资源优势转化为的发展优势。紧紧围绕转方式、调结构的主题主线，谋划加快转变矿业发展方式的工作举措。加大优势非金属矿产资源的勘查力度，不断增加可利用的资源储量，提高优势矿产资源的保障能力。充分发挥资源优势，提升矿山企业综合竞争力，推动矿业强基增效和转型升级，培育壮大优势矿产资源产业，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的资源保障。

坚持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在开发中保护，在保护中开发，依靠科技进步，发展循环经济，建设绿色矿业”的原则，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改善矿业地质环境，实现社会与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必须在注重经济效益的同时注重资源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绝不能以浪费资源、牺牲环境为代价。

坚持资源惠民、助力乡村振兴原则。因地制宜，发挥矿产资源在乡村振兴中的支撑作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拓宽矿产资源利民惠民渠道。推动矿山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拓宽矿产资源利民惠民渠道，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乡村振兴、惠民工程相结合，带动当地就业，服务区域发展和民生改善，实现地方、企业、矿区群众资源开发收益共享，使人民共享发展成果。

（三）规划目标

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调查“十四五”规划》部署，聚焦矿产资源布局结构、开发秩序和集约节约综合利用、矿产资源管理“放管服”改革，统筹规划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地质环境保护，提高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程度。持续推动矿业绿色发展，提升矿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促进矿业经济多元化发展，重塑矿业发展新格局，到2025年基本建成节约、高效、环境友好、矿地和谐的矿业新秩序（专栏7）。

专栏 7 和布克赛尔县矿产资源规划主要目标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规划目标	指标属性	
基础地质调查	1:5 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		平方千米	1150	预期性	
	1:25 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		平方千米	500		
矿产资源勘查	新发现矿产地		处	2-3	预期性	
	新增储量	煤	万吨	7000	预期性	
		页岩气	亿立方米	2		
		铜	金属万吨	10		
		硅质原料	矿石万吨	20		
		高岭土	矿石万吨	20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采矿权数	总数	个	≤60	预期性	
		建筑用砂石土	个	≤20		
	开采量	煤	万吨	800	预期性	
		钠盐	万吨	200		
		膨润土	万吨	40	预期性	
		水泥用灰岩	万吨	60	预期性	
		硅质原料	万吨	50	预期性	
		建筑用砂	万立方米	30	预期性	
		砖瓦用粘土	万立方米	5	约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所有矿山	%	40	预期性	
		砂石土矿山	%	40		
	矿业产值		亿元	15	预期性	
	绿色发展	绿色矿山		家	4	预期性
		历史遗留采坑治理恢复面积		公顷	70	预期性

基础地质调查工作持续推进。落实自治区及地区基础性地质矿产调查和战略性矿产勘查任务，保障国家油气、煤等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细化自治区在重点成矿带上重点矿产资源勘查部署，服务自治区“优、急、稀、特”类矿产资源的勘查利用，力争开展清墩—松树沟一带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西准噶尔有色金属矿产地质调查区（哈拉阿拉特山一带）1:25 万地球物理勘查、和布克赛尔县硅质原料调查评价。落实自治区以拓宽

服务领域为目标的基础地质调查部署，地质工作服务向现代农业、新型城镇化、生态旅游、生态保护和乡村振兴等领域不断拓展，力争开展 1:25 万土壤质量地球化学调查、旅游地质调查等服务乡村振兴、服务民生的基础调查工作。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取得新进展。形成一批重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后备基地和重要矿产资源战略接续区，新增有工业价值的矿产地 2-3 处，矿产资源储量进一步增长，已有重要矿产地可利用资源储量显著提高，使矿产资源持续供应能力进一步增强，至 2025 年力争新增煤炭资源量 7000 万吨，新增页岩气资源量 2 亿立方米，新增铜金属量 10 万吨，新增硅质原料资源量 20 万吨，新增高岭土资源量 20 万吨。

矿业支柱产业地位进一步稳固。坚定不移地实施“工业强县”战略，坚持把工业化作为推动和布克赛尔发展的核心战略，集中有限要素着力培育四大核心产业—能源产业、化工产业、矿产开发及冶炼产业、建材及装备制造产业。加强加快优势矿产开发利用速度，稳步推进工业项目发展，充分利用本地的矿产资源，合理规划工业项目规模。到 2025 年，矿业产值达到 15 亿元，煤炭开采量达到 800 万吨，钠盐开采达到 200 万吨、膨润土矿开采量达到 40 万吨、水泥用灰岩开采量达到 60 万吨，硅质原料开采量达到 50 万吨。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不断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进一步优化，开发利用结构更加合理，矿山规模化集约化程度明显提高，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矿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取得成效。到 2025 年，全县矿山总数控制在 60 个以内，砂石土类矿山控制在 20 个以内，大、中型矿山占比达到 40%以

上，强化对砖瓦粘土矿山管理，砖瓦用粘土开采量限制在5万立方米以内，逐步淘汰砖瓦粘土矿山。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业发展步伐加快。及时治理新建、生产矿山发生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开采活动同步进行，强化历史遗留矿山治理，积极探索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恢复多元化投入机制，做到新建和生产矿山基本不欠新账，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恢复治理率大幅提高，矿区土地复垦率不断提高。同时完善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建设，建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及土地复垦长效机制，积极引导企业绿色矿山建设，通过制度建设与政策支持，形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新格局。到2025年完成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70公顷以上，全市绿色矿山格局基本形成，大中型矿山基本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小型矿山企业按照绿色矿山条件严格规范管理，力争新建国家或自治区级绿色矿山4家。

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取得新进展。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精简办事程序，提高服务水平。构建勘查开发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建立健全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制度，营造勘查开发良好秩序。进一步简政放权，全面开放技术服务市场，健全压覆重要矿产协调机制，提升信息化水平，提高矿政管理效能。矿业权有偿出让、“净矿”出让、开发收益分配、矿业权审批、监督管理等改革全面拓展。进一步拓宽风险勘查和矿业发展融资渠道，竞争有序的矿业权市场基本建立。到2025年，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全面好转，管理有规、市场有序、开发有责、调控有效、监督有力的局面基本形成。

（四）2035 年展望目标

至 2035 年，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更加有力，矿产资源结构布局稳定成型，矿业开发集聚效应、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矿产资源保障和有效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资源节约和循环综合利用范围扩大，资源循环再利用和产业链延伸取得新进展。绿色、安全、创新、协调、稳定、开放的矿产资源安全保障体系全面建立。矿业产值稳步增长，资源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发展格局基本形成，资源保护更加有效，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文明建设协调发展，基本实现绿色化、智能化。

三、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一）总体布局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控，坚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做好与国家、自治区区域发展战略及主体功能区的衔接，强化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内矿业活动管制。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坚守环境质量底线。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合理调控全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为实现和布克赛尔县打造新型工业五大基地目标提供资源保障，支撑新疆“三基地一通道”建设。

增强战略性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加快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力度。以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为主线，提高新疆煤炭能源资源基地、准噶尔盆地克拉玛依油气能源资源基地核心保障能力，合理配置资源，维护产业供应链稳定安全。加强石英砂、膨润土、玄

武岩、高岭土等非金属矿产勘查开发力度，拓展资源新空间，强化区域优势互补与联动发展，统筹推进和布克赛尔县矿业经济多元化可持续发展。

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推动资源开发绿色低碳转型。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管控措施，衔接落实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做好勘查开发区块设置与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的衔接，统筹处理好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的关系。严禁在生态红线和自然保护区内设立矿权，禁止开采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使矿产资源开发建立在高效利用资源、严格保护生态环境的基础上，全方位、全过程推进绿色勘查、绿色开采，加快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推行资源环境友好的开发模式，构筑有力有效的政策支持体系，着力补齐矿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短板和不足，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优化能源供应结构，大力发展绿色低碳能源，促进煤炭清洁利用。

（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重要矿种勘查开发方向。落实国家能源资源安全战略、自治区规划管控要求，结合和和布克赛尔县实际，合理确定重点、限制和禁止勘查开采的矿种。

——**重点勘查开采矿种：**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煤、地热等能源矿产，铁、铬、锰、铜、镍、钴、铅锌、金、锂、铍、铌、钽、钒、钛等金属矿产，以及钾盐、萤石、硅质原料等非金属矿产。

——**限制开采矿种：**硫铁矿、砖瓦用粘土。

——**禁止勘查开采矿种**：砷和放射性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项目，砂金、砂铁、汞、可耕地砖瓦用粘土等矿产。

强化限制、禁止勘查矿种的管理。积极落实限制性矿种开发产业政策。对限制勘查开采矿种，要按照《规划》对矿业权人准入条件加强审核，确需对限制性矿种进行勘查开采的，应论证其资源供需形势，对开采总量进行调控，同时严格资源环境承载力论证，并征得县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同意；严格执行矿种准入、禁入和退出政策制度，按照全面推动矿业绿色发展相关要求，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禁止开采可耕地砖瓦用粘土矿、砂铁、砂金等矿产。

（三）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根据《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布克赛尔县工业发展要求为切实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打造新型工业五大基地（即煤、盐、石油化工基地，煤电风光储综合能源基地，新型材料、装备制造基地，千万吨级煤炭生产基地，百万吨湖盐精深加工基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中也明确划定了和布克赛尔县矿业发展重点区（专栏8）。

专栏8 塔城地区“十四五”规划矿业发展重点区域（和布克赛尔县）		
名称	主要资源依托	发展方向
和布克赛尔县矿业发展重点区	和什托洛盖煤矿、白杨河煤矿、玛纳斯盐湖、膨润土、石灰岩、石英砂、压裂石英砂	现代煤（盐）化工、石油化工以及精深加工等产业，水泥制品，膨润土深加工，玻璃用石英砂、压裂用石英砂，陶瓷产业，兼顾油砂矿、页岩气的勘查开发利用

围绕和布克赛尔县新型工业五大基地目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划定的塔城地区“一

翼两带五区” 勘查开发布局，结合和布克赛尔县矿产重点发展方向，部署和布克赛尔县“两带四区” 勘查开发空间格局。“两带” 分别为玛湖-陆梁-石西油气开发带、白杨河-和什托洛盖煤炭开发带，“四区” 为玛纳斯湖盐勘查开发区、夏孜街-得楞山石英砂膨润土勘查开发区、洪古勒楞-沙尔布尔提铜多金属石灰岩勘查开发区、套瓦切-查干托洛盖石英砂高岭土勘查开发区。

——**玛湖-陆梁-石西油气开发带**。加快玛湖、陆梁、石西、夏孜街、金龙、阿拉德等油气田建设，促进增储上产，针对新设油气勘查开采区块，抓住国家鼓励民营资本进入油气开发领域机遇，提升地方参与石油资源勘探开发利用程度，抓住玛湖油田大开发的建设机遇，逐步建立地方石油化工产业体系。大力开展页岩气、油砂、油页岩等非常规能源调查评价，推进新疆远山矿业阿拉德赛油砂矿勘查开发力度，推动油砂、油页岩等加工利用示范项目建设，为打造石油化工基地提供资源保障，支撑克拉玛依油气能源基地建设。另外在油气国家规划矿区周边部署开采所需的压裂石英砂矿勘查开采区块，保障石油开采资源需求。

——**白杨河-和什托洛盖煤炭开发带**。稳定白杨河、和什托洛盖煤矿对周缘城镇煤炭供应，打造千万吨级煤炭生产基地，为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提供能源保障，为打造煤化工、煤电风光储能源基地提供资源保障。“十四五” 期间确保和什托洛盖矿区红山煤矿、陶和矿井、博尔托洛盖矿井建成投产，完成泉龙煤矿、鑫泰矿业五号井、屯南煤业一号井、屯南煤业三号井、鑫悦盛煤矿改扩建；争取和什托洛盖矿区布腊图煤矿、沙吉海二号矿井、沙吉海三号矿井、赛尔三号矿井、赛尔四号矿

井、赛尔五号矿井等列入新疆十四五煤炭规划。积极做好白杨河矿区白砾山南一号井田、白砾山南二号井田、达尔布特三号井田、达尔布特四号井田、骆驼包北井田、骆驼包南井田、图拉南煤矿等项目前期工作。

——**玛纳斯湖盐矿勘查开发区**。全面整合县域湖盐资源，确保资源有序开发利用，为打造盐化工基地提供资源保障，大力支持中盐集团宏达盐业等骨干企业在采、选、深加工等方面技术革新。依托中盐集团的品牌优势及技术优势，深层次开发天然含硒盐、天然碱性老湖盐等地标性系列中高端食用盐产品，延伸食用盐精深加工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推动年产100万吨精致湖盐智能生产线落户和丰工业园区，同步发展以盐为主材的天然环保日化产品、保健产品。充分利用玛纳斯盐湖丰富的钾盐资源，重点发展钾肥，推动湖北宜化水溶肥、车用尿素项目建设。

——**夏孜街-得楞山膨润土石英砂勘查开发区**。落实自治区关于战略性矿产资源调查评价部署，充分发挥和布克赛尔县石英砂矿、膨润土矿储量规模大优势，强化石英砂矿、膨润土矿勘查，统筹部署，上项目、拓新区，实现地质找矿快速突破，加快解决我区硅基产业发展资源保障不足问题，为打造新型材料、装备制造基地提供资源保障，重点安排部署于什盖、红旗坝-贝德克等地石英砂矿普-详查项目、得楞山一带膨润土矿普-详查项目，鼓励膨润土企业提升原矿品质并延伸产业链。

——**洪古勒楞-沙尔布尔提铜多金属矿石灰岩勘查开发区**。加强沙尔布尔提一带石灰岩矿勘查工作，查明矿石质量，形成一批资源勘查开发后备基地；促进矿山企业整合重组，集中规模化

开采，提升大中型矿山比例；鼓励现有石灰岩生产企业分级分质利用，避免矿产资源的优质劣用，支持全荣等水泥企业发展高标号水泥、特种水泥产品。加大对已有阿尔木强铜矿、洪古勒楞铜矿等矿床深边部找矿工作，强化对该带内的铜多金属矿成矿规律研究，丰富和完善成矿理论体系，建立找矿模式。稳定阿尔木强铜矿开采，推进华鸿矿业阿尔木强铜矿外围探矿权转采。

——套瓦切-查干托洛盖石英砂高岭土勘查开发区。加强套瓦切一带高岭土勘查开发力度，充分利用和布克赛尔县发展陶瓷产业矿种齐全的优势，培育和布克赛尔县本土陶瓷产业。鼓励现有石英砂企业规模化开采，加强外围找矿，增储扩能，为矿山寻找接续资源，适时整合查干托洛盖一带石英砂资源。

（四）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布局

落实上级矿产资源规划部署。落实上级规划在和布克赛尔县行政区域内划定的2个能源基地、3个国家规划矿区、4个重点勘查区、5个重点开采区。

——**国家能源基地。**自治区划定的能源资源基地中“新疆煤炭能源资源基地”涉及和布克赛尔县煤资源分布区，“准噶尔盆地克拉玛依油气能源资源基地”涉及和布克赛尔县油气资源分布区。能源资源基地作为保障国家能源资源安全供应的战略核心区域，在生产布局、基础设施建设、资源配置、重大项目安排及相关产业政策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保障。加强能源资源基地矿产资源集聚开发，鼓励兼并重组和资源整合，提升矿山规模化、集约化开采和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提高资源深加工水平，延伸产业链，促进产业升级。鼓励矿山开展深边部接替资

源勘查，增加资源储量，延长矿山服务年限。同时鼓励矿业权人加强对于矿山外围勘查，为区域资源开采提供矿产地储备。

——**国家规划矿区**。和布克赛尔县行政区域内划定有国家规划矿区3处，分别为新疆塔城和什托洛盖煤田国家规划矿区、新疆塔城白杨河煤田国家规划矿区、新疆准噶尔油气国家规划矿区（专栏9）。国家规划矿区内优先保障战略性矿产、自治区急需矿产勘查开发，严格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准入条件。对探矿权重点监管，严格落实探矿权合同制管理，推动统筹部署、整装勘查、精细勘查。鼓励现有矿业权以矿权、资本、技术等形式进行合作，鼓励自愿依法进行有序整合，促进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形成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开发格局，建设战略性矿产安全供给的接续区，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打造资源高效开发利用示范区，为能源资源基地建设提供支撑。国家规划矿区内煤炭勘查开发应符合国家发改委批复的矿区总体规划。

专栏9 和布克赛尔县辖区国家规划矿区			
序号	名称	面积（平方千米）	主要矿种
1	准噶尔盆地油气国家规划矿区	--	油气
2	和丰和什托洛盖煤炭国家规划矿区	895.50	煤炭
3	塔城白杨河煤炭国家规划矿区	2096.07	煤炭

——**重点勘查区**。按照矿产资源供需关系、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在成矿条件有利和找矿前景良好的地区，围绕重点勘查矿种划定重点勘查区开展勘查工作部署，扩大已有资源勘查基地规模，形成新的矿产勘查基地。根据塔城地区勘查工作部署，和布克赛尔县需落实重点勘查区4处（专栏10），重点勘查区内作为重点勘查任务部署、重大项目安排、探矿权优先投放、各类资金重点投入的区域。通过财政资金引导，社

会资金跟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形成多渠道投入的勘查机制，加快实现找矿突破。

专栏 10 和布克赛尔县重点勘查区				
序号	名称	面积 (平方千米)	主要矿种	级别类型
1	德楞山一带膨润土矿重点勘查区	57.94	膨润土	塔城地区级
2	阿拉特山一带玄武岩矿重点勘查区	47.75	玄武岩	塔城地区级
3	套瓦契一带高岭土矿重点勘查区	56.49	高岭土	塔城地区级
4	红旗坝一带石英砂岩矿重点勘查区	602.07	石英砂	塔城地区级

——**重点开采区**。按照塔城地区开采工作部署，和布克赛尔县需落实重点开采区 5 处（专栏 11）。在重点开采区内向资源利用率高、技术先进的大型矿山企业倾斜，引导和支持各类生产要素集聚，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做好矿产资源整合，推动资源的规模化开发和集约利用，稳定矿产资源产业链、供应链，提高资源保障能力。

专栏 11 和布克赛尔县重点开采区				
序号	名称	面积 (平方千米)	主要矿种	级别类型
1	和什托洛盖煤炭重点开采区	895.50	煤炭	自治区级
2	塔城白杨河煤炭重点开采区	3291.16	煤炭	自治区级
3	玛纳斯盐湖盐矿重点开采区	784.84	湖盐	塔城地区级
4	乌兰林格膨润土矿重点开采区	4.01	膨润土	塔城地区级
5	日月雷膨润土矿重点开采区	2.87	膨润土	塔城地区级

合理设置规划区块。规划区块分为勘查规划区块和开采规划区块，勘查规划区块按照探矿权审批发证权限，除石油、天然气、页岩气、铀矿等矿种及部发证、自治区发证的矿种外，在全疆能源资源基地及国家规划矿区范围以外区域，区分矿种类型和勘查阶段，明确勘查规划区块划分的可操作性原则和管理要求，根据资源禀赋、勘查程度、矿产类型和外部条件划定

勘查规划区块，为合理配置资源和引导矿业权投放提供参考依据。勘查规划区块原则上要有利于整体勘查评价和整体开发，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一个勘查主体，并明确勘查周期。开采规划区块的划定在综合考虑自然地理和地质条件、资源储量、开采技术条件、生产安全等因素前提下，在重点矿区、大中型矿产地中地质勘查程度已经符合开采设计要求的区域划分开采规划区块，对采矿权设置不合理区域进行整合。按照开采规模与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的原则，一个矿床原则上划分一个开采区块，只设一个开发主体、一个采矿权，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一个矿床有多个采矿权的合并为一个开采区块。

——**勘查规划区块**。2021-2025年和布克赛尔县辖区内设置勘查规划区块111个，总面积3917.05平方千米，其中自治区矿产资源规划设置的勘查规划区块28个，面积1318.88平方千米，塔城地区矿产资源规划设置勘查规划区块83个，面积2598.17平方千米。涉及矿产21种（专栏12），油砂矿拟设探矿权主要分布在玛湖油田-陆梁油田一带，铜矿拟设探矿权分布在谢米斯台山东段以及洪古勒楞-沙尔布尔提一带，钼、铅锌矿拟设探矿权主要分布在谢米斯台山一带，盐矿拟设探矿权主要分布于玛纳斯盐湖一带，石英砂矿拟设探矿权主要分布于和什托洛盖镇北查干托洛盖一带、184团东红旗坝-贝德克一带、哈拉阿拉特山北西梧桐窝子一带，花岗岩矿拟设探矿权主要分布于谢米斯台山中段岩体分布区，膨润土矿拟设探矿权主要分布于得楞山一带，玄武岩矿拟设探矿权主要分布于阿拉特山一带，石灰岩矿拟设探矿权主要分布于沙尔布尔提一带，高岭土矿分布于套瓦切一带。

专栏 12 和布克赛尔县勘查规划区块设置				
序号	勘查主矿种	勘查区块数(个)	面积(平方千米)	备注
1	煤炭	11	967.05	自治区出让 登记探矿权
2	油砂	22	1217.58	
3	油页岩	2	65.35	
4	铁	1	10.79	
5	铜	22	277.72	
6	钼	3	102.72	
7	铅锌	4	89.49	
8	金	6	154.51	
9	铬铁	1	15.84	
10	岩盐	6	152.40	
11	湖盐	1	17.26	
12	高岭土	1	33.99	
13	泥炭	2	4.94	
14	石英砂	5	102.88	
15	玻璃用砂岩	7	274.47	
16	膨润土	2	39.63	
17	玄武岩	1	45.35	
18	花岗岩	10	250.33	
19	凝灰岩	1	2.56	
20	蛇纹岩	1	21.67	
21	石灰岩	2	32.79	
合计		111	3917.05	-

——开采规划区块设置。2021-2025年设置开采规划区块40个，面积1462.21平方千米（专栏17）。其中：自治区负责出让登记的煤炭开采规划区块31个，面积为1441.33平方千米，热气泉开采规划区块1个，面积0.81平方千米。塔城地区负责出让登记的石灰岩、方解石、砖瓦用页岩、天然石英砂开采规划区块8个，面积20.07平方千米。

专栏 13 和布克赛尔县开采规划区块设置				
序号	开采主矿种	开采规划区块数量 (个)	面积 (平方千米)	备注
1	煤炭	31	1441.33	自治区出让登记采矿权
2	地热	1	0.81	
3	石灰岩	2	4.30	地区出让登记采矿权
4	方解石	1	2.72	
5	砖瓦用页岩	3	0.45	
6	天然石英砂	2	12.59	
合计		40	1462.21	-

(五) 严格规范砂石土类矿产资源开发

合理规划集中开采区。普通建筑用砂石土是经济建设和民生必不可少的矿产资源，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需严控设置数量，鼓励集中开采，对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矿实行严格的源头保护制度，有计划适度开发利用。坚持“集中开发、规模开采”原则，合理控制矿山数量，优化开发布局 and 结构。在满足区域经济建设、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化发展对砂石土矿产品的需求的前提下，在综合考虑资源特点、运输成本和环境治理的情况下，为了合理利用矿产资源，全县共规划设置砂石土集中开采区 15 个，总面积 94.10 平方千米（专栏 14）。到展望期，禁止在砂石土集中开采区范围外开采砂石土资源。

完善矿区生态保护措施。坚持“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和“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方针。实施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谁使用，谁补偿”的原则。按照绿色开发标准和规范，各矿山要建立“采前有规划、采中能控制、采后可恢复”的绿色采矿体系。积极推广源头节能减排绿色选冶技术、“环保化生产、清洁化加工、无尘化运输”的绿色生产模式，促进矿产资源低开采、高

利用、低排放。

专栏 14 和布克赛尔县砂石土集中开采区				
序号	名称	面积 (km ²)	主要矿产	设置目的
1	和布克赛尔县乌图布拉克北砂石土集中开采区	1.40	建筑用砂	保障乌图布拉克区域乡村振兴建设
2	和布克赛尔县和丰工业园南砂石土集中开采区	8.69	建筑用砂	保障和丰工业园园区、和什托洛盖镇城镇建设
3	和布克赛尔县铁散乡砂石土集中开采区	0.36	建筑用砂	保障铁布肯乌散乡建设
4	和布克赛尔县玛纳斯湖北砂石土集中开采区	3.74	建筑用砂	保障玛湖油田建设
5	和布克赛尔县北砂石土集中开采区	7.66	建筑用砂	保障和布克赛尔县及周边乡镇建设
6	和布克赛尔县和什托洛盖东砂石土集中开采区	3.06	建筑用砂 砖瓦用粘土	保障机场建设、城镇建设
7	和布克赛尔县白杨河水库砂石土集中开采区	0.53	建筑用砂	保障 G219 线道路改扩建及白杨河煤矿区建设
8	和布克赛尔县石西以北砂石土集中开采区	1.76	建筑用砂	保障石西油田建设
9	和布克赛尔县陆梁砂石土集中开采区	0.54	建筑用砂	保障陆梁油田建设
10	和布克赛尔县乌尔禾北砂石土集中开采区	0.93	建筑用砂	保障和丰工业园、S343 省道建设
11	和布克赛尔县石西一区砂石土集中开采区	44.04	建筑用砂	保障油田开采需要
12	和布克赛尔县石西二区砂石土集中开采区	12.11	建筑用砂	保障油田开采需要
13	和布克赛尔县石西三区砂石土集中开采区	9.27	建筑用砂	保障油田开采需要
14	和布克赛尔县石西四区砂石土集中开采区	10.64	建筑用砂	保障油田开采需要
15	和布克赛尔县石西五区砂石土集中开采区	15.80	建筑用砂	保障油田开采需要
合计		120.53	-	-

(六) 矿业转型升级的方向和措施

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消费结构的变化以及外部市场的需求，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围绕和布克赛尔县产业升级计划，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引导企业兼并重组整合，通过延链、补链、强链，推进产业基础高端化、产业链现代化，加强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循环化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链竞争力，使矿产

品结构向高档、配套、高附加值和低能耗转变，实现出口产品由初级产品为主向深加工制品转变，以达到从高消耗、低效益、粗放型向低消耗、高效益、集约化方向转变。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实现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煤炭产业。依托丰富的煤炭资源，坚持安全、绿色、集约、高效发展的原则，大力推进煤炭绿色安全生产、清洁高效利用和煤炭共生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利用，根据煤炭性质，分级分质利用。不断提升规模化、集约化生产水平，构建开发有序、总量可控、布局合理、集约高效、安全绿色的现代煤炭工业体系。围绕“疆电外送”、现代煤化工等重大工程，优化煤炭生产开发布局，建设一批技术工艺先进、准备水平一流、企业管理科学、安全保障可靠、资源利用率高、矿区环境优良的大型现代化骨干煤矿。通过发展煤电、煤化工等促成煤炭就地转化率大幅提高。

盐矿产业。引进行业龙头企业，大力支持宏达盐业、湖北宜化等骨干企业在采、选、深加工等方面技术革新，创新绿色综合利用技术，解决复杂共伴生资源难分离等一批具有全局意义的利用技术难题，提升综合利用水平。推进以氯碱、纯碱化工为主体的盐化工产业与煤化工、石油化工有机结合、协调发展，形成“煤电盐化”一体化循环经济发展模式，逐步建成以氯碱、纯碱、有机原料、合成材料以及精细化工产业链为主的盐化工生产基地。纯碱重点发展过碳酸钠、小苏打等下游产品，氯碱重点发展有机硅系列、三氯氢硅-多晶硅系列、TDI（与石油化工结合）、乙烯法聚氯乙烯（PVC，与新型煤化工结合）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耗氯精细化学品和化工新型材料，发

展钾肥、可溶性腐植酸复合肥、磷复肥、硼镁肥等。通过延伸中下游深加工产业链，让生产向精深加工转移，努力实现采选、加工、终端销售“三大业”合力共进，壮大和布克赛尔县产业实力。

石英砂产业。培育发展硅基新材料产业，利用和布克赛尔县丰富的石英砂资源，积极引进企业，发展硅基新材料。重点发展多晶硅及下游高纯硅粉、硅片、有机硅单体、特种玻璃、玻璃纤维、玻璃布等，积极引进玻璃、陶瓷产业，生产日用陶瓷等产品。

石灰石产业。推进石灰岩勘查力度，保障水泥企业、盐化工对石灰石的需求，根据石灰岩品位优先考虑冶金等高附加值用途，支持水泥企业发展高标号水泥、特种水泥产品，在现有生产线上进行节能改造和无害化协同处置城市垃圾、污染土壤和产业废弃物。

铍矿产业。积极协调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运转难的问题，力促中核宝格铍矿尽快开工建设，通过发展铍铜合金、铍基复合材料、铍基复合制品、高品质铍加工材料（核电、光电用）等铍有色金属新材料，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膨润土产业。鼓励中非夏孜街、海鑫膨润土等骨干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深化与科研机构合作，建立国家级或自治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研发膨润土新材料，推广膨润土资源多用途化发展，积极推进超细粉体材料和纳米材料、改性材料和特殊用途材料系列矿产品的开发利用，发展膨润土防渗、膨润土吸附、膨润土无机凝胶，拓展在治理石油污染、水污染治理、沙漠治理领域及食品领域的应用，加强降阻剂、活

性白土、猫砂等高附加值膨润土产品研发。

建材工业。鼓励利用各类工业废渣及建筑垃圾生产建材产品，充分利用矿产开发、发电、化工等形成的煤矸石、粉煤灰、电石渣等下游固体废弃物，生产水泥、加气块、粉煤灰陶粒、炉渣砖等建筑材料。减少砖瓦用粘土开采，提倡开拓代替砖瓦用粘土新型材料（如砖瓦用砂页岩、砖瓦用风化残坡积层、煤矸石等），积极推进空心砖、免烧砖、煤灰砖生产，全面禁止实心粘土砖的生产。

四、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根据和布克赛尔县矿产资源分布、矿业开发与产业布局特点，从经济社会发展及满足城乡发展规划需要出发，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发挥区域资源优势，正确引导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向。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按照“分散开采、分片选矿、集中冶炼”的原则，整合现有矿产资源，发展集约型企业，实现产业规模化、集群化，建成几个集约型现代化高科技的矿业集团，带动一批相关企业的发展，进一步巩固矿产资源产业在和布克赛尔县经济发展中的支柱地位。

（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根据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若干事项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1〕1号），按照“谁发证，谁管理”的原则，县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为砖瓦用粘土、建筑用砂，故对砂石土矿产资源的开发管理进行具体规划。依据和布克赛尔县城市发展规划要求、城镇化建设进程需求和历年市场供需情况，按照“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清洁利用”的要求，压减小型矿山数量，提高集约化、规

模化开采能力。实行开采总量管控，设定约束性与预期性总量调控指标。

砂石土矿产开采总量调控。砂石土开发总量控制的要求是保持资源开发利用总量与和布克赛尔县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水平相适应，建筑用砂矿以保障城市建设为目标，预期至2025年，建筑砂石料开采总量为30万立方米，年均增长15%；砖瓦用粘土为限制开采矿产，和布克赛尔县被列入第二批国家“禁实”城市清单，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设置砖瓦用粘土开采总量限制为5万立方米，维持稳定（专栏15）。“十四五”期间，若因保障重点工程建设、民生工程、乡村振兴等项目确需设置采矿权，需经县自然资源局从开采规模、生态保护修复治理措施等方面论证通过，并报地区自然资源局审核同意，视同符合规划。

专栏 15 和布克赛尔县砂石土矿资源开采总量调控规划表					
矿种	2020 年末现状		规划期调控目标		
	矿山数	开采总量 (万立方米)	每年增长率 (%)	2025 年年末 开采总量	指标类型
建筑用砂	19	13.78	15	30	预期性
砖瓦用粘土	4	4.19	-	5	约束性
合计	23	17.97	-	35	

矿业权数量调控。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从规划布局、开发规模、资源利用效率、矿山建设标准、环境保护等方面严格审查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开采，提升矿业开发集中度。原则上，砂石土类矿产矿山的数量等于或小于采矿权的数量；石灰岩、石英砂等非金属矿产及其它矿种矿山按有效采矿许可证控制，到2025年矿山总数控制在80家以内，砂石土类矿产矿业权数量控制为25个，基本保持现状。

通过严格控制新设采矿权，采取集中采矿和规模开采等措施，逐步关闭规模小、环境影响较大的矿山，鼓励金属矿山利用矿山废石等进行采坑回填或采取其它措施对废石进行综合利用，减少或替代对砂石粘土矿产的开发，通过资源整合、兼并重组等措施，控制小型矿山数量，改变小矿过多的局面，逐步形成大中小型矿山协调发展，使矿山规模结构逐步得到优化。设立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实施整体开发。

（二）开发利用结构调整

非金属矿产开发结构调整。石灰岩、石英砂、高岭土、玄武岩等非金属矿产根据资源分布特点，结合疆内、外的市场需求量，合理投放矿业权，促进矿山企业整合重组，提升大中型矿山比例。砂石土矿产依据县经济发展的需求，按照市场规律运作，同时鼓励矿山整合，提升矿山规模，解决生产能力不均衡，布局不合理的问题，合理规划集中开采区。

矿山规模结构调整。充分考虑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结合资源禀赋、开发现状、矿山数量和最低开采规模等要求，合理确定规划期内大中型矿山比例，并明确实现路径和具体举措，对小型矿山统筹兼顾，加强引导，提高建设水平，通过资源整合、兼并重组等措施，改变小矿过多的局面，积极促进矿山企业规模化，逐步形成大中小型矿山协调发展，实现适度集中、布局优化、集约经营的目标。到2025年，力争全县固体矿产大中型矿山的比例达40%以上，砂石土类矿山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40%以上。

（三）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开采规模方面。严格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标准，引导矿

山企业规模开采，严格矿山建设标准、环境准入标准和安全标准，鼓励老矿山通过整合、提升规模达到相应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高于本规划规模准入标准的，以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为准。新建矿山开采规模不得低于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的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专栏 16），做到开采规模与储量规模相适应，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并通过评审。对于已经取得采矿权而开采规模与矿山相应的资源储量规模显著不协调的，即达不到规划所限定的最低开采规模的矿山，应该限期整改、联合，走规模化、集约化之路。

专栏 16 新建矿山重点矿种最低开采规模设计标准							
序号	名称	单位/年	大型	中型	小型	最低服务年限	备注
1	煤（地下/露天开采）	原煤万吨	120/400	-	-		
2	铁（地下/露天开采）	矿石万吨	100/200	30/60	10/30	10年	
3	钛铁矿（地下/露天开采）	矿石万吨	100/200	30/60	10/30	10年	
4	铬	矿石万吨	10	5	2	10年	
5	铜	矿石万吨	100	30	-	10年	
6	钨	矿石万吨	100	40	-	10年	
7	锡	矿石万吨	100	30	6	10年	
8	钼	矿石万吨	100	50	10	10年	
9	镍	矿石万吨	100	30	5	10年	
10	金（岩金）（地下/露天开采）	矿石万吨	15/15	6/9	3/-	10年	
11	铍	矿石万吨	100	30	6	10年	
12	溶剂用蛇纹岩	矿石万吨	100	50	30	10年	
13	泥炭	矿石万吨	100	50	30	10年	
14	盐（固态/液态）	矿石万吨	30/100	5/50	3/10	10年	
15	钾盐（固态/液态）	矿石万吨	30/100	5/50	3/10	10年	
16	硫铁矿	矿石万吨	50	20	-	10年	
17	石灰岩（水泥用/其他）	矿石万吨	100/100	50/50	30/20	10年	
18	压裂用天然石英砂	矿石万吨	60	20	10	10年	
19	脉石英、石英砂岩	矿石万吨	30	10	5	10年	
20	高岭土	矿石万吨	10	5	3	10年	
21	膨润土	矿石万吨	10	5	3	10年	
22	饰面用石材	万立方米	1	0.5	0.3	10年	
23	建筑用石材	万立方米	10	5	1.5		
24	建筑用砂	万立方米	30	13	6		
25	砖瓦用粘土	矿石万吨	30	13	6		

绿色勘查方面。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勘查活动的全过程，将保护生态环境作为勘查活动中应尽的义务和责任。严格执行绿色勘查规范，依靠科技和管理创新，采用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设备，推广航空物探、浅钻、便携式钻机、一基多孔等勘查技术，有效减少对生态环境影响的程度、范围及持续时间。针对勘查区植被覆盖情况、自然修复能力等自然地理环境差异情况，采用适宜的勘查手段、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周期，分类实施绿色勘查工作。

开发利用水平方面。矿山建设须符合规模开采、集约经营的原则。编制《矿山开采设计方案》并通过评审，禁止出现大矿小开，一矿多开，一证多矿、采易弃难、采富弃贫、滥采乱挖等严重浪费矿产资源的现象。矿山企业要严格按矿山设计的矿山“三率”指标进行生产，积极依靠科技进步提高采、选、冶技术水平和装备水平，加强对共（伴）矿产的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

绿色矿山建设方面。新建矿山资源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矿山建设达到行业绿色矿山标准，按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地质灾害评估，提供通过评审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有利于生态保护的生产方式，土地复垦及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矿山企业必须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进行资源开发要开展经济与环境效益的综合评估。

矿区生态修复方面。矿山企业依法取得矿山开采的各类证

照，必须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条件，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和《土地复垦条例》等法规，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并评审通过；矿山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按照“矿产资源开发与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并重”的原则，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投资、谁受益”的方针，必须落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按时完成土地复垦年度指标，不断提高改善矿山生态环境质量，实现矿业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矿山企业及时缴纳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四）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发证权限主要在自治区、塔城地区，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规定的权限扎实做好地区、县矿业权管理行政全力承接行使，针对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制定的措施，承担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工作。主要从严格勘查准入条件、全面落实绿色勘查、完善探矿权退出机制、完善地质找矿运行机制、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矿产勘查等方面落实开展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工作。

——**严格勘查准入条件**。探矿权申请人应是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应当具备与申请勘查矿种及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实力，注册资本和银行提供的资金证明不得低于相关要求。探矿权申请人提交勘查登记申请之日前两年内，没有因违法被吊销勘查许可证。对严重失信的探矿权申请人，依法实行勘查市场禁入制度。新设探矿权勘查阶段不得低于原有勘查阶段，不得与其它已设置矿业权交叉重叠，申请勘查区域与相邻矿业权区域间应

保持合理间距。新设探矿权的勘查矿种和勘查范围必须符合规划要求，应做到综合勘查、综合评价，必须达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要求。

——**全面落实绿色勘查。**勘查实施单位必须按照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要求，在实施地质勘查各方面和全过程中通过采取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设备等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勘查工作对生态环境的扰动和影响，实现地质勘查目的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的新勘查模式。

——**完善探矿权退出机制。**探矿权延续时，严格执行延续次数、持有时限、提高勘查阶段和缩减勘查面积的相关要求。全面调整探矿权占用费收取标准，建立累进动态调整机制，充分利用经济手段有效遏制“圈而不探”。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探矿权人既不申请延续，也不申请注销，可依法公告注销勘查许可证。探矿权人违法违规，限期内整改不通过的，可依法吊销勘查许可证。对设立超过15年以上的探矿权加大核查力度，对存在“圈而不探”“以采代探”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勘查许可证。

——**完善地质找矿运行机制。**以能源、紧缺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矿产为重点，优化勘查布局，加快推进矿产勘查。严格执行地质勘查规划，按照规划确定的布局、时序和重点，强化对地质找矿活动的指导和调控作用。强化地方政府对地勘项目的协调、服务和监管职责，改善地勘工作外部环境。对县内列入战略性矿产目录的矿种，在资源配置、重大项目、用地用林用草等方面加强引导，提高资源安全供应能力和开发利用水平。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矿产勘查**。进一步开放矿产勘查市场，鼓励、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地质找矿工作，探索引入PPP模式，降低找矿风险，构建多元投资、多方合作、协调有序、快速推进的制度平台。对于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可独立投资的地质找矿项目，国家财政原则上不再投入，鼓励社会资本自主组建勘查单位，开展矿产勘查，积极推进资本和技术有机结合，形成多渠道矿产勘查投入新机制。优先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区优势矿种探矿权配置，加快探矿权出让工作。

（五）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积极协助上级主管部门落实矿产资源保护、节约利用和综合利用相关措施，组织实施全县矿业权市场建设，规范全县矿业出让及审批登记工作，从严格落实开发准入条件，强效矿产资源开发退出机制，严格设立审批制度，健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建立定向督促检查和巡查工作机制等方面入手进行开展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工作。

——**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准入管理**。全面落实规划分区管理制度，提高环境保护、技术、资源利用效率等准入门槛。严格矿业开发空间准入，在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矿产开发区、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批准的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设置采矿权；严格开采规模准入，严格执行本《规划》规定的新立采矿权最低开采规模标准；严格资源利用技术准入，禁止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破坏和浪费矿产资源的开采和选矿技术，励企业按照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2019版）》中的技术开发利用；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和技术革新，矿山企业应保障科技创新的资金投入。

——**严格设立审批制度**。自然资源部门要按照《规划》的要求，实施新设立采矿权的审批，要加强采矿权规划设置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和跟踪调查，及时了解规划执行情况和存在问题，组织落实采矿权规划设置的实施。自然资源、安全监管、生态环境、林业、水利等部门要紧密配合，共同完善设立审批程序，实行联合审批，各负其责，严格把关，实现审批、建厂、生产、复绿全环节无漏洞监管。对不符合本《规划》的开采项目，不予颁发采矿许可证。

——**严格管理禁止、限制开采矿种**。《规划》明确的禁止开采矿种，不得新设矿业权，因共生、伴生矿等情况确需综合回收利用禁止矿种的，应严格论证。对限制开采矿种，要严格执行开采准入条件、开采总量控制等有关要求。新设开采项目优先向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重点开采区投放。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允许矿产开发的区域新建、改扩建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开展作业。执行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等产业清单要求，科学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

——**强效矿产资源开发退出机制**。矿业权人自身原因导致采矿许可证过期失效的，发证机关依法注销或公告废止采矿许可证；矿业权人主动申请注销采矿权的，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关闭退出；已设合法采矿权，由于公共利益需要、产业政策调整原因需要退出的，按相关规定退出。已设采矿权未达到最低开采规模、安全生产、生态保护、最低“三率”指标等要求，以及采用国家明令淘汰采选技术方法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

达到要求的，依法淘汰退出。

——**助力乡村振兴建设。**支持乡村振兴区域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设置采矿权，鼓励乡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联合成立)、群众联合体成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公司参与采矿权出让竞争。

——**健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按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办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对各种矿产开采全过程管理。自然资源、安全监管、环境保护、公安、林业、水利等部门，要建立矿权设置、资源开发、民爆服务、安全许可等政务信息共享机制，加大信息通报、业务衔接、联合执法、工作督办等环节统筹协调力度，消除监管盲区和漏洞，不断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

——**建立定向督促检查和巡查工作机制。**落实日常监管责任，建立不定期经常性巡查和定期报告制度，把违法违规行为制止在萌芽阶段。县级政府每年度要组织自然资源、安全监管、环境保护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依法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严肃追究相关民事、刑事责任，始终保持“打非治违”的高压态势，不断规范开采秩序。

(六) 市场化改革

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全面推进落实自治区、塔城地区在矿产资源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措施，持续增强矿业发展动力与活力，为和布克赛尔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完善机制精准出让。**全面推行和优化矿产资源要素市场

化配置，除国家规定可以协议方式出让外，原则上一律实行“招拍挂”方式竞争性出让。招标条件综合考量投标报价、资金能力、技术水平及下游产业等勘查开发综合实力，拍卖挂牌方式要求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为竞得人，适度对竞买人资金、技术、信誉等作出相应要求，为社会资本公平参与矿业领域竞争创造更多机会，激发市场活力。

——**完善勘查开发机制提升资源效益。**充分发挥资源勘查开发中形成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加大矿业权设置空白区勘查力度，通过必要的财政投入提高工作程度、降低勘查开采风险、激发企业投资热情。同时通过延伸矿业产业链、推动区内资源就地转化、增加资源附加值等方式提升资源出让效益，实现资源效益最大化。

——**充分发挥政府作用实现产业联动。**充分发挥政府宏观调控作用，加强对战略性矿产和优势矿产的调控，保障能源和重要矿产资源安全。统筹建立矿产资源调查、勘查、开发、利用、储备管理长效机制，结合市场需求及产业发展有序出让矿产资源。支持国有企业参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合理设置准入条件，引导资源向重点产业、循环经济产业、特色产业聚集，推动区内矿产资源就地高效转化增值，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

——**稳步推进“净矿”出让。**在矿业权设置方面，加强“净矿”出让的准备工作，确保符合土地、交通、水利生态红线和重大项目发展规划。推进矿业权“净矿”出让，建立出让矿权项目库，在批准出让前组织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合规性审查，做好与用地、用林、用草、用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事项

衔接，优化工作流程，提高服务效率，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以便矿业权出让后，矿业权人顺利办理相关手续，正常开展勘查开采工作。

五、持续推动矿业绿色发展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科学谋划绿色矿业发展总体布局，推动转型升级，全力保障能源和其他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精心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和自然资源管理中心工作，为和布克赛尔县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一）绿色勘查

严格执行绿色勘查规范，发挥绿色勘查示范项目引领作用，全面实施绿色勘查。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勘查活动全过程，将保护生态环境作为勘查活动中应尽的义务和责任。依靠科技和管理创新，采用新手段、新方法、新工艺、新设备，推广航空物探、浅钻、便携式钻机、一基多孔等勘查技术，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扰动、污染和破坏。

（二）绿色矿山建设

按照“政府指导、企业主建、标准引领、全面推进”的原则，以已经进入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为引领，把盐矿、煤矿作为和布克赛尔县绿色矿山重点建设对象，全县新建及改扩建煤矿按绿色矿山建设，积极申请进入绿色矿山名录，带动全县其他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建设的开展（专栏 17）。对辖区内的其它新建矿山要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

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应及时编制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加快改造升级进程，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或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矿山企业应开展自行评估，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逐级上报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纳入自治区或全国绿色矿山名录，通过绿色矿业发展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纳入名录的绿色矿山企业自动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专栏 17 “十四五”和布克赛尔县绿色矿山建设进度安排一览表					
序号	矿山名称	矿种	进度安排	指标属性	备注
1	新疆和布克赛尔县宏达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新乌森盐池	湖盐	2023 年	预期性	大型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网能源和丰煤电有限公司沙吉海一号矿井	煤	2023 年	预期性	中型
3	新疆中非夏子街膨润土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和布克赛尔膨润土矿	膨润土	2024 年	预期性	大型
4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沙吉海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煤	2024 年	预期性	大型
5	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六矿	煤	2024 年	预期性	中型
6	新疆新悦盛矿业有限公司煤矿	煤	2024 年	预期性	中型

（三）矿区生态保护与修复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依据“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压实矿山企业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责任义务，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完善源头管理与事中、事后过程监管，将矿区生态保护修复贯穿于矿产资源勘查、建矿、开发利用直至闭坑全过程。

健全矿山生态恢复治理监测监督机制。建立自治区、市、区（县）、矿山四级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动态监测体系，完善监测制度，以高新技术为支撑，实现全县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全覆盖，建立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管平台，全面掌握和监控全

县矿山地质环境动态变化情况，推动全县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管理。

推进矿山生产全过程生态保护与修复。新建矿山：按照统一部署，贯彻执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相关规范，将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的要求贯穿于新建矿山规划、设计、建设、运营、闭坑全过程。生产矿山：加强矿山“边开采，边治理”监管力度，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制，严格按照矿山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执行。闭坑矿山：应及时编制矿山闭坑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计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督促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鼓励相邻矿山企业开展集中连片治理，发挥矿山企业主动性和第三方治理企业活力，提高治理效率和质量。

加快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修复治理。针对县域内涉及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由政府有计划、分批次、有重点的申请中央和自治区级财政进行治疗恢复，优先安排“三区两线”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专栏 18），加大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区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力度，为群众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按照“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积极探索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恢复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引导民间资本投入历史遗留矿山、采坑地质环境问题的治理，研究制定土地、矿产、财税等优惠政策，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和土地复垦新模式，加快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进程，实现全县矿山地质环境根本好转。

专栏 18 和布克赛尔县历史遗留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规划表			
序号	名称	面积 (公顷)	时间安排
1	和布克赛尔县汇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和布克赛尔阿拉德金矿地质环境治理	0.04	2023-2025 年
2	和什托洛盖镇 5 号建筑用砂石料矿地质环境治理	0.54	2023-2025 年
3	和布克赛尔县 S3014 克福高速公路取料坑地质环境治理	14.29	2021-2023 年
4	和布克赛尔县 S318 线公路建设取料坑地质环境治理	2.14	2021-2023 年
5	和布克赛尔县 S318 线公路建设取料坑地质环境治理	7.53	2021-2023 年
6	和布克赛尔县 G3014 奎阿高速公路建设取料坑地质环境治理	3.01	2021-2023 年
7	和布克赛尔县 S318 线公路建设取料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0.69	2021-2023 年
8	和布克赛尔县 G3014 奎阿高速公路建设取料坑地质环境治理	14.31	2021-2023 年
9	和布克赛尔县 S318 线公路建设取料坑地质环境治理	6.68	2021-2023 年
10	和布克赛尔县 S318 线公路建设取料坑地质环境治理	2.94	2021-2023 年
11	和布克赛尔县 G3014 奎阿高速公路建设取料坑地质环境治理	4.45	2021-2023 年
12	和布克赛尔县 G3014 奎阿高速公路建设取料坑地质环境治理	0.19	2021-2023 年
13	和布克赛尔县 G3014 奎阿高速公路建设取料坑地质环境治理	0.30	2021-2023 年
14	和布克赛尔县 S318 线建设取料坑地质环境治理	5.53	2021-2023 年
15	和布克赛尔县巴音敖包乡建设取料坑地质环境治理	0.22	2023-2025 年
16	和布克赛尔县巴音查干村建设取料坑地质环境治理	0.30	2023-2025 年
17	和布克赛尔县夏尔村建设取料坑地质环境治理	1.47	2023-2025 年
18	和布克赛尔县敖包特村-莫特格村建设取料坑地质环境治理	1.79	2023-2025 年
19	和布克赛尔县城镇建设取料 1 号坑地质环境治理	9.24	2023-2025 年
20	和布克赛尔县城镇建设取料 2 号坑地质环境治理	8.08	2023-2025 年
21	和布克赛尔县 G219 临时取料坑地质环境治理	2.61	2023-2025 年
22	和布克赛尔县宏光砂石料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	1.60	2023-2025 年
23	和布克赛尔县 S3014 高速公路取料坑地质环境治理	18.67	2021-2023 年
24	和布克赛尔县 S3015 高速公路取料坑地质环境治理	8.89	2021-2023 年
25	和布克赛尔县查和特乡镇建设取料坑地质环境治理	2.93	2021-2023 年
-	总计	118.44	-

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矿山生态修复基金计提和使用实行专账管理，矿山企业应当如实记录弃置费用摊销情况，建立基金支出季报制度；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等按职责对基金计提、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未按要求履行生态修复义务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对于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建立矿山地质灾害群防体系。形成矿山生态环境和矿山地质灾害监测、预报、报告制度，为科学保护和治理矿山环境奠定基础，提高全县矿山环境动态监测能力和全程管护能力，形成完善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的法规体系和监督管理体制。

六、重点项目

加快地质调查工作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塔城地区部署，结合和布克赛尔县实际，配合开展重点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促进基础地质工作程度不断提高、拓展地质工作服务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公益服务。

（一）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工程

公益性基础地质工作以覆盖主要成矿带为目标，全面提升基础地质研究现代化水平，基本形成地区基础地质调查数据采集与更新体系，成果服务质量和水平出现跨越式发展，基本能够满足地质找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基础地质信息的需求。落实自治区在西准噶尔有色金属矿产地质调查区部署的专项地质调查，农业区的区域地球化学调查，争取国家、自治区财政资金支持。

——**基础地质调查项目。**落实塔城地区工作部署，结合自治区基础地质调查规划，2021-2025年，和布克赛尔县的基础地质调查工作主要为完成哈拉阿特山一带1:25万地球物理调查、和

丰县清墩—松树沟一带 1:5 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专栏 19）。

专栏 19 基础地质调查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部署地区	面积
1	1:25 万地球物理调查	哈拉阿拉特山一带	2000 平方千米
2	1:5 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	和丰县清墩—松树沟一带（L45E006006、L45E007006、L45E007007、L45E007008）	1150 平方千米

——**民生地质调查**。落实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发展战略，强化自然资源综合调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生态地质调查等领域地质工作服务能力。2021-2025 年主要开展土地质量地质调查、旅游地质调查（专栏 20），围绕县经济规划要求，在和什托洛盖盆地、和布克谷地、查和特乡等地区，开展 1:25 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以推进重要农业经济区、粮食主产区、畜牧草原区等土地质量调查工作，查明区域生态地球化学背景，建立区域农牧业地球化学评价模型和指标体系，为优化农牧业生产布局、完善特色优势鲜明的农牧业产业体系提供指导依据。深入挖掘重要古生物化石产地、特色景观地貌等地质遗迹价值内涵，整合域内生态旅游资源，优化旅游线路空间布局，大力推进全域旅游，助力和布克赛尔县打造自治区级全域旅游示范县。

专栏 20 民生地质调查重点任务			
序号	工作内容	部署地区	面积
1	1:25 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	和什托洛盖镇、查和特乡、和布克谷地	2000 平方千米
2	旅游地质调查	全域	-

（二）矿产资源勘查工程

根据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调查“十四五”规划工作部署，立足新区、新层系、新领域、新类型，坚持常规非常规

并重，加大准噶尔盆地空白区石油、天然气能源矿产调查评价及勘查开发力度，加快推进页岩气、煤层气、地热、铀矿等清洁低碳能源调查评价，加强特殊煤种资源调查评价。通过在矿产调查评价与勘查、开发与保护、矿产资源高效利用等领域设置重大工程或项目，全力支撑找矿突破。

——**能源地质调查规划**。涉及和布克赛尔县能源地质调查规划主要为围绕和什托洛盖煤田、和布克谷地开展煤层气资源调查评价，页岩油气调查评价（专栏 21）。

专栏 21 煤层气、页岩油气资源调查评价重点任务			
序号	工作内容	部署地区	工作量
1	页岩油气调查评价	和什托洛盖煤田、和布克谷地	1：5 万油气基础地质调查面积 3000 平方千米，钻探 15000 米
2	煤层气资源调查评价	和什托洛盖煤田	参数井钻探 6000 米（3 孔）

——**战略性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加大出让登记权限在塔城地区的硅质原料找矿工作，上项目、拓新区，以发现大型超大型矿床为目标，实现地质找矿新突破。在和布克赛尔县于什盖一带、红旗坝-贝德克一带、查干托洛盖等石英砂资源富集区，争取地区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金开展和布克赛尔县硅质原料调查评价工作，努力实现地质找矿新突破，形成一批新的能开发矿产地，加快解决我区硅基产业发展资源保障不足问题。

（三）矿区生态环境治理重点工程

加快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积极申请国家和自治区财政资金有计划、分批次、有重点地进行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工作，规划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恢复治理重点项目 2 个（专栏 22）。

专栏 22 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恢复治理重点项目

序号	治理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面积	时序	备注
1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G3014 奎阿高速公路建设取料点 2 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	已完成前勘	3.6 公顷	2023-2024	预期性
2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城镇建设取料点 1、2 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	已完成前勘	9.2 公顷	2023-2024	预期性

七、规划保障措施

本《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举全县之力，共同实现未来五年的发展蓝图。

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统筹协调。本《规划》经和布克赛尔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塔城地区自然资源局审批，由县人民政府发布实施。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在县政府统一部署下，县自然资源局强化统筹管理，县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做好政策衔接，构建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形成推动规划实施的合力。

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建立规划年度实施考核机制，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技术创新、综合利用、节能减排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绿色矿山建设等内容纳入年度目标管理体系进行考核，作为主要领导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

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机制，开展规划实施定期评估。评估报告报规划审批机关备案，并作为规划调整 and 完善的依据。因社会经济发展需要进行指标调整的，应进行科学论证。严格规划调整和修编的程序，应对规划调整和修编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合法性等进行评估和论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批，统筹部署全县矿产资源规划调整与上图入库的有关工作，确保调整内容的科学、合理和可行。

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矿产资源规划实施

多部门联合动态监督检查管理、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制度。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包括开采总量是否按规划得到控制、矿业权设置是否符合规划要求、布局结构是否按规划优化调整，以及地质环境恢复和土地复垦目标任务是否如期完成等。要建立信息反馈制度，及时报告规划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结果，对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提出应对措施。

强化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生产安全管理最根本的目的是保护矿山员工的生命和健康，安全工作是一项常抓不懈的工作，是生产的保证，也是员工利益的最大体现。注重安全生产过程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充分发挥矿山等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作用，加强矿山企业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工作，强化员工工作现场风险辨识能力，强化源头治理。针对矿山企业，实行工艺技术管理、设备设施管理、作业环境和条件管理，强化科学管理、信息化管理。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力度，及时发现、整改安全隐患，领导和监管部门指导管控安全风险，督促整治重大隐患，确保生产安全。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创新发展能力。加大矿产资源人才培养力度，疆内外著名科研院所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强化多学科融合和产学研一体化，培养高素质技术和管理人才。注重人才队伍建设，营造人才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为和布克赛尔县矿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鼓励矿产资源勘查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推广和应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依托行业龙头企业组建行业创新平台，加强矿产资源综合利用、高效利用示范研究工作。

提高规划实施信息化水平。完善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做好规划管理信息与相关信息的资源整合，实现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资源储量和矿业权等基础数据库的衔接和共享，及时准确的掌握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情况，矿山生态环境的变化及规划的实施情况，提高规划管理的效率和服务水平。